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告 大旗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霖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上民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